

# 2021 年度滨江片区 10KV 电力埋管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8月至9月对长沙滨江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度滨江片区10KV电力埋管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项目评价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长沙滨江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收集项目自评材料,了解财政性资金项目情况,查看项目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再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

价指标和标准等个性化指标；第二阶段：现场抽查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分配、监管、财务会计管理以及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第三阶段：对项目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通过上述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来了解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情况、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小组通过听取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分析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分别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并根据各项目单位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完善滨江新城片区湖南金融中心供电工程基础设施，根据《湖南湘江新区促进“大干一百天 实现双过半”的若干措施》（湘新管发：〔2020〕6号）等文件要求，由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滨江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根据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内部委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城发发〔2020〕92号），由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滨江片区茶山路（潇湘中路-滨江景观道）、潇湘中路（含光路-坦山路）10KV 电力埋管有关工作。

1. 潇湘中路（含光路-坦山路）10KV 电力埋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滨江变电站 10KV 出线配套路由电力埋管，主要包括潇湘中路（含光路-坦山路）共计约 985m 的 18 孔 DN175 电力埋管敷设，以及新建钢筋混凝土电缆直线井 20 座。

2. 茶山路（潇湘中路-滨江景观道）10KV 电力埋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滨江变电站 10KV 出线配套路由电力埋管工程，主要包括茶山路（潇湘中路-滨江景观道）共计约 310m 的 18 孔 DN175 电力埋管敷设、新建钢筋混凝土电缆直线井 6 座以及观沙岭路（坦山路-茶山路）现状共计约 15 座电缆井的改造。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60141M；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25.0441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 A1 栋 12 楼；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施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建设完善片区电力基础设施，有利于保障湖南金融中心片区企业与居民用电安全与便利，能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保障湖南金融中心入驻企业用电需求，提升湖南金融中心城市品质。项目的基本功能是公共服务、惠泽群众、改善民生、提升硬件保障，推行了公共服务的普及化与均衡化。可改善周边人文生态、产业生态、民居生态，对改善周边人民生活水平起着积极作用。

2.项目长期绩效目标：为了满足滨江新城片区快速发展对电力负荷增长的需求，解决用电需求的增加与变电容量不足的矛盾，建设与滨江新城片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相适应并适当超前的片区电网要求，从而全面提高电网运行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为湖南金融中心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电力保障。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资金到位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累计拨付 919.00 万元专项资金至滨江公司财政双控账户，其中 2020 年拨付 500.00 万元，2021 年拨付 419 万元。

### **(二)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滨江公司已经支付 84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04%。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累计支付 849.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43%。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成本科目	客商名称	金额（单位：元）
1	设计费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5,018.36
2	主体工程	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874,578.38
3	预结审计费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516.25
4	项目管理费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3,400.00
5	影像拍摄费	长沙市芙蓉区建档图文设计工作室	9,000.00
6	监理费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7,758.00
7	咨询服务费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8	造价咨询费	湖南远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072.38
9	造价咨询费	湖南恒信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59.44
10	工程管理咨询	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373
合计			<b>8,494,775.81</b>

###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滨江公司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监督审核。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实地考察，审核确认后进行付款。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内部委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长城发发〔2020〕92号），由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滨江片区茶山路（潇湘中路-滨江景观道）、潇湘中路（含光路-坦山路）10KV电力埋管有关工作。根据招投标法律法规，于2020年7月经公开招标评审确定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为实施单位，另外根据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管理办法确定中通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工作，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

###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滨江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等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定期召开工程周例会，规范项目管理。各施工单位坚持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把质量目标分解到各分项工程，各工序作业落实到各班及责任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设计和监理等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过程管理，强化对质量的自检、互检，从根本上消除质量隐患和确保工程质量。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制定了《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制度明确

了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了管理流程、提出了管理要求、界定了管理部门职责，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工程费用、材料、设备采购、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付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执行。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资料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滨江公司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后评价办法（试行）》、《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查督办工作制度（试行）》，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前期管理、质量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签证和变更、工程的竣工验收管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处罚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改善用电环境，促进周边发展**

本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工程，主要完善片区供电配套，使得湖南金融中心片区供电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对于加快城市改造步伐具有重要作用。该项目的实施改善和提高了湖南金融中心市政功能和投资环境，提升金融机构使用需求、完善了电网配套，解

决了片区用电需求，提高金融机构和周边需求，改善办公用电容量。促进了片区城市化发展，带动了片区经济发展，促进了片区城市化发展。

## **（二）完善用电设施，保障居民用电**

项目实施后拓宽了道路，提高了人行道路利用率，改善了环境，美化了道路。将电杆移入地下进线廊道，设置了安全距离，降低了电磁辐射，提高了居民生活品质，增强了居民满意度。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管道敷设路径上设置标示标牌，避免以后道路施工损坏已埋管线。本项目的建成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片区的供电条件，为构建片区供电系统及湖南金融中心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电力保障通过基础的建设，优化片区的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力度，为湖南金融中心金融机构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工程完工后补签合同**

经查滨江公司 2021 年 9 月 62#凭证，支付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测量费 55018.36 元，滨江片区 10KV 电力埋管工程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验收，滨江片区 10KV 电力埋管工程测量测绘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才签订，系工程完工后补签合同。

### **（二）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与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建议书咨询合同（编号：BJ-BJ.008.21-2020-0103），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年6月18日，根据合同第七条，支付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支付0.8万元；第二次支付，各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并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后15日内支付1.6万元；第三次支付，各项目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并提交项目正式咨询成果文件，且合同价款向湘江新区管委会报备抽审确定后15日内支付1.6万元。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该项目建议书编制，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原件，该项目实际为2021年12月14日一次性付款4万元，与合同约定不符。

### **（三）财务管理工作不够细致**

经查滨江公司2020年10月87#凭证，支付恒信合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潇湘中路10KV8基电力杆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费5059.44元，与附件中咨询费申请明细不符，系申请明细中第5项与第6项金额互换，财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 **八、相关建议**

### **（一）规范合同订立程序，促进精细化管理**

项目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状况完善采购制度、招标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提高采购信息、过程及结果的透明度，规范合同签订流程。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监管力度，规范采购程序，依法按规、按制度订立合同，规避合同风险。加强合同管理，增强合同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合同订立要素。促进单位精细化管理，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加强绩效资金的分配和管理，重视专项资金在绩效评价项目应用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把控好项目进度，提高财政资金利用率，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效益。同时申报项目时要加强预算管理，做到精细准确，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 **（三）提升财务精细化管理水平**

健全财务管理工作中各项工作规章制度，结合本公司的会计工作要求，要切实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办事有要求，工作有检查。明确会计岗位职责，根据职责分离的原则分配岗位，同时加强授权审批控制，强化内部牵制制度，通过人员分工、岗位责任制的建立、权限的划分等形式进行控制，防止错漏、舞弊和越权行为的发生。

## **九、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长沙滨江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滨江片区 10KV 电力埋管工程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长沙滨江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滨江片区 10KV 电力埋管工程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次为“优”。

(此页无正文)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0日